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和家属区 大乔木伐头修剪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5-ZB0581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4
1 报价函	34
2 首次报价表	36
3 分项报价表	3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6 资格证明文件	40
7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格式自拟）	52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53
9 服务方案	54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5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7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2025-ZB0581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和家属区大乔木伐头修剪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4万元
5. 采购需求：北京校区和家属区大乔木伐头修剪。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3. 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无需提供报名资料。线上购买方式：扫描、填报以下二维码并提交即报名成功，代理机构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010-63509799-8038、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联系方法：010-63509799-8038/8076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 本项目预算：18.4 万元。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截止日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7.1	语言：中文
8.1	资格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

	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9.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计算价格得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户 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汇款时请注明 ZB0581）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 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 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

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进行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

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服务方案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为到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磋商报价须为免税价，

该报价包含到用户指定现场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内陆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中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不超过 2%）外贸代理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按采购人遴选入围的比率执行。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成交供应商承担额外加征的关税。

9.5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6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15.2 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进行磋商。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1)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8. 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详细评审

-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 1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9.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

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 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除外）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23.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23.1 和 23.2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3.4 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24.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5.4 事实依据；

2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7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4.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8/8076

邮 箱：hczb103@163.com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和家属区大乔木伐头修剪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4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北京校区和家属区大乔木伐头修剪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质保期	一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修剪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对修剪树木的生长状况进行跟踪观察，如发现因修剪不当导致树木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无偿进行处理与补救。
4	服务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和家属区
5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验收
6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首付款，计 万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计 万元。
7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良好
8	能力或业绩要求	有园林绿化养护业绩
9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48 小时

三、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大乔修剪		甲方要求		棵	230		

四、技术需求

1. 修剪标准：依据[当地园林树木修剪规范名称]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修剪操作。确保树木形态美观、结构合理，促进树木健康生长，不影响其正常的生态功能与观赏价值。

2. 安全保障：修剪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熟练使用修剪工具与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带、安全帽等）。对于高大树木修剪，要有专业的高空作业设备与操作方案，确保修剪过程中人员安全及周边建筑物、设施不受损害。

3. 修剪工具与设备：使用先进、锋利且适用于不同树种与修剪要求的工具，如修枝剪、高枝锯、电锯等，并保证工具在作业前性能良好、定期维护保养。配备运输修剪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车辆，车辆应具备相应的装载容量与封闭性，避免运输过程中废弃物散落。

4. 病虫害防治：在修剪过程中，若发现树木有病虫害迹象，需及时记录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按照专业的病虫害防治方法，对修剪工具及修剪伤口进行处理，防止病虫害传播扩散。对于已感染严重病虫害的树枝，应按照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服务需求

1. 作业时间安排：修剪作业需避开学校正常教学时间与重大活动时间，尽量减少对师生教学、生活的干扰。提前制定详细的作业时间表并提交学校审核，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应提前 3 天告知学校相关负责人并获得同意。

2. 清理与恢复：修剪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的树枝、树叶、木屑等废弃物，保持校园环境整洁干净。对修剪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草坪、花坛、道路等周边环境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

3. 沟通与协调：成交单位应指定专人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或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及时汇报修剪工作进展情况，接受学校的监督与检查。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应及时响应并落实整改措施。

4. 售后服务：修剪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对修剪树木的生长状况进行跟踪观察，如发现因修剪不当导致树木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无偿进行处理与补救。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日期： 评审日期：

	评议内容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①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	

	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日期： 评审日期：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报价有效期		
	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报价	价格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磋商报价）×20%×100。
2	商务部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尾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10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全面、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认知程度高、分析透彻，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全面、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欠佳、认知程度高但分析欠佳，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足、认知程度不足、未提供分析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较完整、较详细、安排较科学合理，较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安排不科学、不合理，无操作性，得 2 分； 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4 分； 体系欠完整、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0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较强，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7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较欠缺，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分配不合理，专业性欠缺，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情况	10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 10 分； 拟投入的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可预见性情况的得 7 分； 拟投入的设备资源满足采购需求、资源调动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拟投入的设备资源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保障方案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方案。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10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弱，响应时间较长得 4 分； 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响应时间缓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作业 方案及措 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 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措施全面得 10 分； 安全作业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全面得 7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得 4 分； 安全作业方案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措施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名称：（印章）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成交人：

名 称：（印章）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交人：（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_____。

2、委托事项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交付方式：_____。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

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服务内容约定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含税）：¥_____元（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项目承接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项目承接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承接方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

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函
2. 首次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 服务方案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 由/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1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
- 5、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illegible]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

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格式自拟）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9 服务方案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